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5F 門框修繕工程」契約

契約編號：CTR-XXX-2026-XXXX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5F 門框修繕 工程標採購案

工 程 契 約

立契約人：

業　　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承攬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將【15F 門框修繕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交由乙方承攬，雙方同意訂立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工程名稱： 15F 門框修繕工程

第二條 工程地點：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及甲方指定地點

第三條 工程範圍

乙方於本件工程之一切施作須符合圖說、標單、送審等要求，並依照圖說、規範及 I/O 表等(詳如招標公告事項、議價紀錄、圖說、施工說明、與附件之訂購單及估價單)為基準施工。工程進度須配合工地現場，如有進度延遲而造成甲方損失，依照第十四條規定計罰違約金。

第四條 工程期限

一、乙方自下訂購單日起 15 日曆天內至本院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施工申請，以院方書面通知開工日為準，全部工程應在 80 個日曆天內完工。上述作業逾期辦理則計入工期內，超過工程期限則依第十四條(一)辦理計罰作業。

二、如因甲方須追加工程或工程中途有所變更時，以致影響完工日期，則完工日期由雙方另行協商後，以書面訂之。

三、倘因不可抗力之事變，或其他不能歸責於乙方之事故致工程進行受影響時，應經雙方會同至現場查驗屬實後，應照不能工作之實際日數核算延長工作期限。

四、工程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工期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甲方，並於30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工期。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因天候（如：新北市政府發布之颱風天）影響無法施工，且經乙方於無法施工當日通知甲方後，經甲方即時以書面確認者。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5)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6)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7)因甲方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乙方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第五條 總工程價款：新臺幣_____元整承包(NT$_____-含稅)，折讓_____元整。

第六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1.承保範圍：

(1)工程財物損失。

(2)第三人意外責任。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2.乙方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被保險人：甲方、乙方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保險金額：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a.工程契約金額。

b.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_元（工程契約金額之5%)。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300 萬元。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500 萬元。

c.每一事故財物損害：200 萬元。

d.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3,000 萬元。

6.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a.體傷或死亡：10,000 元。

b.財物損失：10,000 元。

7.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受益人：甲方（不包含責任保險)。

9.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10.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受益人附加條款。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三、乙方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

1.承保範圍：乙方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2.保險金額：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500 萬元。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5 倍。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10 倍。

3.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 10,000 元。
4.保險期間：同前款第7目。
5.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6.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四、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但符合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甲方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五、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六、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七、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該部分條文無效，但不影響其餘效力，必要時得依原契約目的變更之。

八、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九、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乙方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甲方及乙方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七條付款辦法：

按本合約第十二條之規定驗收後，且收受乙方各項憑證交付完備確認無誤後，於甲方會計室完成帳務作業後次月月底前，由甲方轉入乙方之銀行帳戶。

戶名：

銀行帳號：

銀行：

第八條增減工程

一、本工程範圍得隨時經雙方同意後增減之，其增減部份如與本合約附件內所訂項目相同時，即比照該單價計算增減金額。

二、如增減之項目與本合約附件有所不同時，應由雙方議定其金額，由甲方簽認後施工，並用書面附入本合約內作為附件。

三、增減工程之價款併入原定最後一期付款增減支付之。

第九條 工地安全

一、施工期間，乙方應切實注意施工地點及其周圍之人、物之安全，必應裝置安全設備和警示標誌等適當安全措施，如遇有緊急事故，乙方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儘速通知甲方。若有發生任何損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情事，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二、乙方於施工期間，如進入甲方之特殊場所(開刀房、加護病房、負壓隔離病房等)時，須遵照該區域之甲方相關規範，包括感控管制方式等之規定辦理。

三、乙方於施工期間，應遵守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並於施工進場前至本院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施工作業申請等配合事項，始得開工作業。

第十條工地與材料管理

一、乙方須遴派工地負責人常駐工地，督導施工，並負責工人之管理，嚴格約束工人遵守紀律，如有任何違法或違反院內感控等行為所生之爭議，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工人遇有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二、甲方因屬高層建築及領有綠建築黃金標章建物，乙方施作之管線、防火填塞、材料，應符相關建築法規規範與綠建築黃金標章要求。

三、配合綠色採購政策，本案應優先選用節能及環保產品，包含具綠建材標章、省水/節能標章及再生與循環產品等，請於投標時，針對符合上述規範之品項進行標註並檢附產品於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資訊，以供審查。

第十一條 監督

甲方得指派人員，進行監工，而有監督工程及指示乙方之權。甲方監工人員如發現乙方工人技能低劣或不聽指揮，得隨時通知乙方更換之。倘所做工程草率、材料窳劣、不合規定者，得通知乙方拆除重做，其損失概由乙方負擔。如因工程之改正重做而影響其他工程之施工，至甲方受有損失時，乙方應善盡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驗收

一、乙方應備齊工程竣工資料通知甲方(總務室資材組)辦理驗收，甲方應於接到驗收通知十日內協同前往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

二、若工程有不合設計圖、招標規格、規範、設備清單與施工說明書情形，乙方應遵從甲方之指示於 30 日曆天內更正，待更正完成後，再依本條前段之驗收作業進行，未能如期完成更正，依第十四條(一)辦理計罰作業。

三、若本合約無特別規定施工方法者，原則上優先以甲方主體結構已施作工法、材料為驗收標準，仍無時，則以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為依據。

第十三條 保證

一、乙方為保證如期完工並依約進行本件工程範圍之相關事項，於簽約時，應繳納本合約總價(扣除折讓金額)百分之五履約保證金予甲方，俟完工並驗收合格後，甲方無息退還該履約保證金。

二、又經甲方驗收合格後，乙方應依本合約總價(扣除折讓金額)百分之三繳納保固保證金予甲方，以作為保固維修之保證。俟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且無任何計罰款項後，甲方無息退還該保固保證金。

上開保證金得以現金、銀行本票等經甲方同意之方式繳納。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沒收。

2.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3.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4.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8.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第十四條 罰則

一、逾期違約金應按日(未達一日，以一日計之)以工程總價款 3‰計算懲罰性逾期違約金。

1. 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計算懲罰性逾期違約金。
2. 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3.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4. 逾期違約金為懲罰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工程總價款之20%為上限。

二、如甲方未依約定日期付款時，乙方得停工迄甲方付款後再行復工，其延誤之時日不計入工作天，完工日期應順延，並得就已收取之款項抵償所有已完成之工程或設備之價額，如尚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三、如甲方於工程完工驗收時，未能依約驗收，如有拖延，甲方應按日以工程總價款千分之一計算賠償乙方，如甲方應付之尾款不足時，則甲方需全數補足，不得異議。

四、工程進行中，甲方一發現工程所用材料或施工與本合約不符時，應即通知乙方更正，乙方應邀同甲方查驗確認。如經查驗屬實而乙方仍不更正時，甲方得主張終止契約，就已施作之工程經雙方驗收同意者依估價單內項目及單價結算，已預先訂購之成品、半成品與材料等則由乙方自理。

第十五條 保固

本工程自驗收合格日之次月 1 日起保固 1 年。在保固期內如確因施工不良、材料不佳等而有損壞者，乙方應負免費修復之責。但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造成之損壞，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合約解釋

本合約之附件，包括招標規範、議價單及報價單等均屬本合約之一部，乙方如有其他承諾事項時，應依前開附件所載內容履行之。如有違反時，依本合約之違約相關規定處理。如附件與本合約內容有所扞格時，應以甲方解釋為據。

本合約為雙方同意簽訂，雙方不得以其他文件與本合約作相反之解釋，又本合約之任何一條因任何原因解釋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另行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爭議

一、雙方就本契約約定事項有所爭議時，同意先委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協調解決之，調解費用由雙方分擔。

二、雙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甲方未依前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乙方因第一項情形接獲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驗收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不會同辦理時，甲方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乙方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甲方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乙方負責。

四、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乙方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甲方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扣除甲方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甲方應將該差額給付乙方；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乙方及其連帶保證廠商應將該項差額賠償甲方。

五、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甲方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乙方協議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六、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七、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項及第十四項規定。

八、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九、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1. 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3個月者，甲方應先支付已依甲方指示由甲方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十一、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乙方得於通知甲方2個月後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2. 延遲付款達3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二、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三、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3 個月或累計逾 6 個月者，雙方得經協商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四、乙方依契約規定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驗收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乙方應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甲方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十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但雙方仍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九條 保密義務

乙方因本合約所涉及或接觸甲方之資訊、交易內容，均屬機密資訊，乙方及其所屬員工或使用人等均須負安全保管責任，且不得洩漏甲方之相關資料或其他任何所知悉之資訊等予任何第三人或作任何形式之留存、轉用、外流、損毀其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不當使用。

上開保密義務於本合約書發生終止、撤銷、撤回、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等情後，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

一、本專案成果包括但不限於軟體程式、系統、文件、全部原始碼、相關報告書及工程相關資料等產生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著作權財產權、商標權及相關申請權等，皆歸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電路佈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如甲方將本專案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權、電路佈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登記時，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且乙方承諾永久不對甲方主張智慧財產權相關人格權。

二、本專案成果如有屬乙方於執行本專案前已擁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者，乙方同意永久無償授權甲方因使用本專案成果之相關一切權利，包括使用、改作及重製等。如有利用他人智慧財產權時，乙方保證甲方合法無償被授權因使用本專案成果之相關一切權利，包括使用、改作及重製等，且乙方保證其與該第三人永久不對甲方主張智慧財產權相關人格權。

三、乙方保證其所交付甲方之本專案開發之標的工程相關手冊、說明或資料等內容，其均符合政府法令規定，且無侵害他人任何權利。如生爭議或違法時，概由乙方自負其責，倘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或涉訟時，乙方亦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四、乙方所交付本案相關文字、圖片、照片、工程相關文件包含第三者開發產品，應切結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無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如生任何爭議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而致甲方遭第三人求償或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

五、乙方確保工程使用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範為準，並提供相關資料，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

第二十一條 通訊地址

雙方任何通知文件應以下列通信地址為之。

甲方：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 69 號

乙方：

若通信地址有所變更，應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二十二條 其他

本合約書計一式二份(印花均由乙方貼足)，由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以下空白)

甲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法 定 代 理 人：黃瑞仁
統 一 編 號：72785825
地　　址：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 69 號
電　　話：(02)8512-8888

乙　　方：
負 責 人：
營利事業登記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